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赫春江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子信箱	bjhhyzqb@163.com		bjhhyzq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30,382,028.41	20,232,436,591.90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5,250,767.76	6,637,744,878.90	6.7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81,811.89	155,156,785.33	386.92

营业收入	3,189,407,717.40	1,906,684,509.83	6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62,113.36	-142,830,264.50	4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946,061.16	-142,739,260.39	41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2.19	增加9.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2	4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无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9,545	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4	20,876,800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6	12,662,744	0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3	6,319,800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4,729,300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4,729,3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4,729,300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4,729,300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4,729,300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4,729,30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4,729,300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4,729,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昊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	15	5.50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昊华02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2日	15	5.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4435	0.459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00	0.5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26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议案包括了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更换董监高、融资担保等。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了年度报告和一季度报告以及其他47项公告或文件;完成了董事监事的更换和高管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正在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中;已向4家商业银行申请了授信业务。由于2016年昊华能源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未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

2、继续狠抓安全不放松,确保京西退出期间安全生产稳定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规范、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安全可控、事在人为,安全可靠、创零争优”的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工作原则。持续强化PDCA闭环管理流程控制,做到管理不放松;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工作,以过程标准化为抓手,做到标准不降低;持续强化责任追究,做到考核更严格;持续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变化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做到投入有保障;持续强化“隐患零容忍”的工作态度,做到安全氛围更浓厚;

持续践行“理性反思找短板、明确目标定责任、创新提升求改进”，提升安全生产过程变化的预判力、解决问题的策划力、实施过程的管控力，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文化水平，持续夯实企业安全发展基础。

2017年上半年，共计工伤4起，其中：工亡事故1起，工亡1人；轻伤事故3起，分别是木城涧矿、大安山矿和高家梁矿各1起。

(1)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稳定

一是坚持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管理方式不动摇，提升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能力。公司继续坚持安全生产分析会和安全办公会、覆盖检查、事故分析等长效机制，实施安全生产过程全控制，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确定安全监察重点环节，对重点工作面、系统实行当周覆盖，对一般采掘工作面、矿井生产系统和岗点每季度覆盖检查一次。

二是持续督查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过程控制能力。公司针对今年上半年因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休假复工较多的情况，开展了主题教育活动、质量标准专项活动、专项治理验收、基础管理督查等工作。每项活动安排具体责任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规定完成期限。针对活动严格落实“开会+不落实≤零，布置工作+不检查≤零，抓住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落实”的要求，持续强化闭环管理。

三是注重现场隐患排查，发布安全风险预警。现场发现隐患坚决停止作业，进行处理。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严格责任追究，有效的促进了各矿现场隐患排查的有效性和持续性，更好地发挥了安全监察的作用。2017年上半年共发布橙色预警3次；黄色预警6次。通过预警对各种风险及时有效的制定安全措施，起到避免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安全风险警示、明确风险控制责任起到了较好促进作用。

四是落实安全培训体系，提高安全培训实效性。今年上半年，公司、各矿集中开展了转岗人员再上岗、特种作业、“三岗人员”岗位分级分层、采掘开全员脱产、现场实操、应急演练和创伤急救、旷班组长综合素质培训等多种安全培训和专业实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专业技能。

(2) 持续强化技术管理，夯实安全生产保障基础

一是调整工程部署本着“安全、优质、集约、高效”的原则，进行工程部署调整。按着当年保当年，考虑下一年的总体思路，调整岩石工程部署，调整并优化设计，停止新区开发、深部水平延深；停止生产难度大、风险大、安全系数低、薄煤层、环节多的、高灰分煤质的掘进准备和回采工作面；实事求是选择适合采煤方法，能水平集中生产就水平集中生产的原则，减少生产水平。

二是继续开展采掘机电运输整治。在去年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公司要求各矿形成长效机制。大安山煤矿、大台煤矿、木城涧煤矿都分别制定了长效工作标准和制度，并严格考核。公司重点关注每个生产矿每月开展采掘主要设备完好评价活动，要求生产矿长与机电矿长亲自参加，并签字。上半年采掘设备运转总体平稳，没有发生重大机电事故。

三是继续做好“一通三防”和“六大系统”工作。上半年主要抓了采空区封闭、局部通风系统调整等工作。根据各矿反风演习结果，分析查找通风系统问题并组织整改；通过专项检查和技术检查加强六大系统运行稳定性，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化、相关规程及信息上报流程，提高现场应用规范性，优化线缆布置和使用。

四是矿压监测取得实效。上半年，公司相继完成矿压技术管理专业生产技术管理检查工作和应力集中煤层矿压监测方案的审批工作；对应力集中工作面制定并落实解危措施，配合院校探找压力集中煤层开采的有效方法，并确保矿压管理资金落实，确保矿压监测仪器和设备的完好，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3、京西退出矿井人员安置有序进行，继续保持稳定

(1) 产能化解的人员安置有序进行

一是及时下达各单位产能化解及人员调控指标，及时跟踪各单位的产能化解完成情况及人员调

控指标完成情况。

昊华能源上半年共计安置 1,003 人，其中内退 315 人、终止解除 564 人、内部分流 47 人、退休 75 人、死亡 2 人；本市 488 人、外埠 515 人。此外，矿建公司、京西林场及热力集团公司的招聘工作正在协调进行当中，届时将进一步有效安置相关人员。

二是及时申请专项奖补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帐务处理。上半年实际收到奖补资金 11,729.61 万元。

三是及时支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相关补偿费用。上半年共完成 505 人的打卡工作，共计涉及资金 3325.37 万元。

(2) 加快核心员工、急需员工向外埠项目和京西缺员单位的转移力度，做好人力的补充、调配工作

一是根据外埠单位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将符合外埠项目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人员转移到外埠单位。上半年京西各单位共向外埠单位转移各类人员 27 人，有效满足了外埠单位的人员需求。随着红庆梁煤矿投产期的临近，根据综采区、机电区、运转区等部门实际工作的需求，不断加大内部和外部人员的补充和选聘工作，已由京西筛选 36 人，将在体检及相关工作交接后，补充红庆梁煤矿。通过社会招聘，已收集相关岗位简历 197 份，正在紧张的初选、分类及面试准备中。

二是根据京西其他生产矿一线的用工实际，在及时跟进木城涧煤矿人员安置进度的同时，充分了解其他生产矿的一线用工需求，积极协调人员调配工作。上半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京西各单位间共调配 67 人（不含运销和采购调往机关人员），较好的促进了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

4、精细管理、节支降耗

一是加强材料成本管理责任制考核。重点材料与主管矿领导及主控科室挂钩考核，各矿根据公司下达的成本费用预算，对各项费用指标进行了层层分解，材料消耗定额细化分解至各段队；同时，将成本项目中比重大、可控的指标与副总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的薪酬挂钩考核，以督促副总领导与职能部门主动管理，实现节支降耗的目的。

二是加强进一步加强材料回收复用和修旧利废的力度，效果明显。公司通过加强只会材料的回收服用，加强大型材料的循环使用，加强自制、自修工作，加强对综采工作面拆装面能使用的全部拆至新工作面安装复用等措施，减少新材料、配件和物料的投入。

三是加强材料消耗的事前、事中控制。对于自采物资，采取商务谈判的方式，有效地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在材料采购验收上，对发现问题的物资，及时启动不合格品处置程序，采用退换、降级使用、拒收、索赔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材料成本；加强现场物资的跟踪管理，有效减少物资的重复投入与浪费。加强材料消耗的考核与分析，各矿定期召开经济分析会，组织职能部门对主要材料的消耗情况、月度材料成本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通过横纵向比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与考核。

5、加强京西煤炭市场维护、确保实现稳定收益

尽管煤炭价格自去年以来不断上涨，但受赋存条件和京西煤矿逐步退出的共同影响，京西优质资源量持续萎缩，京西矿区煤炭销售工作仍然十分艰巨。为此，公司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和分析，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以有限的资源量实现收益最大化。

一是有重点地维护优质用户，积极与下游用户的沟通，取得了各用户的理解，通过调配发运站点、合理安排铁路发运和汽车发运，有重点地满足了下游优质用户的生产需求，稳定了冶金煤下游市场。

二是充分利用与日、韩用户多年所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出口煤谈判取得良好成效，为公司冶金煤提供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和满意的价格。

三是通过专人现场催款、电话催款、正式信函催款等多种方式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最大限度降低应收账款额度。

6、加强外埠项目运营管理、推进项目核准，努力实现有序接替

(1) 高家梁煤矿精细化管理，成果显著

上半年，高家梁煤矿紧抓机遇、创新提升，扎实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高家梁煤矿上半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6.68 亿元、利润 2.25 亿元，已超额完成全年利润目标。

一是通过强化煤质管控、优化销售策略，增加收益。高家梁煤矿通过细化精煤，选出块煤，价量双增，实现增收。同时优化用户结构，增加洗精煤直接用户，保持销量稳定；紧跟市场，及时调整煤价 23 次，保证了量价平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铁路发运，上半年铁路发运完成 156.44 万吨。发挥京能集团内部产业链优势，实现京能内销 17.24 万吨。

二是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创新提升，实现节支降耗增效。高家梁煤矿一方面积极探索有效节约的采购模式，通过推行集中招标采购、去掉中间环节采购、引进新供应商等方式，累计节约 220 余万元，有效降低了成本；持续修旧利废，节约资金 118 万元。另一方面，争取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减免税费 3,589.04 万元。第三，通过优化工程部署和工艺技术，节约了成本费用 384 万元、减少巷道掘进 2,200 余米、增加回采资源量 12 万吨；深度调整原煤筛分，精煤产率小幅上升并稳定在 62% 左右。

三是积极研究相关政策，为高家梁煤矿申请核增产能。昊华能源认真研究国发 7 号文以及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于 6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家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置换方案的确认函》（京管函【2017】320 号），并配套出具了《产能置换承诺函》，完成了高家梁煤矿产能置换的政策基础工作。

(2) 东铜铁路运量收入双提升、经营效益良好

东铜铁路紧紧围绕煤炭、运输市场变化，坚持“量价挂钩，以量为主，一事一议，灵活经营”的策略，紧紧抓住车皮供应主要矛盾，不断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促进煤矿火车运输。截至 6 月末，累计运量 299 万吨，其中高家梁 148 万吨，王家塔 151 万吨；累计收入 6,482 万元，实现利润 1,946 万元。

一是加强市场信息和运输统计分析，针对性制定措施，及时调整阶段工作方向。根据今年火车运输需求增长，呼铁局管内各发运站空车供应紧张，的情况，针对性地开展的工作，与铁路局运输组织及货运部门及时协调，努力满足客户发运需求；同时，与线内煤矿共同努力，提高大列装车效率，为未来发运新格局抢占先机。

二是东铜铁路积极与货运中心、煤矿、经销商协调，3 月 1 日启动天津港煤炭发运，成为呼铁局第二家、包西线第一家开通天津港货运的物流专线，天津港发运优先供车重点货源点。3-6 月天津港（到站：东大沽）发运总量 80 万吨，对上半年增量起到重要作用。

三是根据现场工作量变化，提升后勤服务质量，有效保证了作业效率，确保了现场装车做到来车快装、及时发送。

(3) 国泰化工项目稳定运行，经营良好

国泰化工克服了上半年化工市场波动、甲醇价格下跌等不利因素，积极内部挖潜、外拓市场，完成甲醇产量 24.69 万吨，完成甲醇销量 24.10 万吨、液氧 6,421.6 吨、杂醇 3,110.3 吨、硫磺 286.9 吨，基本实现产销平衡；实现收入 4.52 亿元（不含税），净利润 1,691.41 万元。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今年上半年，国泰化工继续坚持不断强化安全基础管理，通过加强制度落实、强化过程管理、强化培训等措施，积极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阶段性的实现了上半年度安全环保“五个零”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二是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一方面，国泰化工通过优化检修管理、减少设备对生产影响，推进工艺优化及系统改进，减少安全隐患等措施，确保化工项目稳定运行。截至 6 月 25 日，系统已连续运行 176 天（合计 4,212 小时）；单天最高产量创新高，实现日产精甲醇 1,495 吨，平均

日产精甲醇 1,402 吨。实现了生产系统“安、稳、长、满、优”运行。

三是克服市场困难，开拓市场实现销售利益最大化。2017 年上半年，受甲醛、二甲醚、MTBE 等开工率偏低的影响，甲醇的需求明显缩减，甲醇价格持续下滑。国泰化工以“优化客户结构，创造品牌效益”为主线，充分发挥战略客户与库存储备的优势，及时调整各区域销售量，通过波段销售手段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是节支降耗，严控成本费用。国泰化工自年初制定和细化了材料费用、综合单耗、车间产量、车间单耗、专业指标、人力资源等指标，并按月进行考核，收到较好成效。其中，国泰化工自发电已达 6,735.31 万 KWh，占到总用电量的 81.96%，更是大大节约了用电成本。

(4) 积极推进红庆梁项目进展，取得突破

红庆梁煤矿项目以取得采矿证为工作重点，加快推进项目各项手续的办理工作。报告期内，红庆梁煤矿项目取得了红庆梁井田矿产核查结果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各项工程进展顺利，招标采购工作已经展开，井下管网已开始安装，完成了职工家属区场地硬化工程，材料场地硬化及龙门吊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边坡防护、河道治理及拦矸坝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设计、招标；选煤厂上半年整改完成了在预验收及在运行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